

证券代码：834031

证券简称：群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2 日 以口头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伟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监事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经审议，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编制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

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请各位监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出于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郑伟刚、范中华、李建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丹妮、金琴佳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为 3 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生效。

郑伟刚、范中华、李建新、李丹妮、金琴佳为连选连任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